

证券代码：430165

证券简称：光宝联合

主办券商：星展证券

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11号1层115室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/电话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海滢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全体成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